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 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四川远丰森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 1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372 号 (第1页,共2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九丰能源与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李鹤、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彭嘉炫、洪青、高道全、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韩慧杰、高晨翔、赵同平、施春、杨小毅、何平、范新华、樊玉香、郭桂南、王秋鸿、苏滨、曾建洪、李东声、陈菊、陈才国、周厚志、张东民、周剑刚、周涛、刘名雁、艾华、张大鹏、刘新民、许文明、刘小会、李晓彦、张忠民、李小平、陈昌斌、唐永全、杨敏、刘志腾、崔峻、顾峰、张宸瑜、陈财禄、丁境奕、蔡贤顺、吴施铖、邓明冬、田礼伟、张伟、罗英、李豪彧、冯耀波(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及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九丰能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九丰能源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专项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37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九丰能源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Jo. F. X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公维兰

2025年4月16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九丰能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文件的批复,于2022年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支付的方式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李鹤、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彭嘉炫、洪青、高道全、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韩慧杰、高晨翔、赵同平、施春、杨小毅、何平、范新华、樊玉香、郭桂南、王秋鸿、苏滨、曾建洪、李东声、陈菊、陈才国、周厚志、张东民、周剑刚、周涛、刘名雁、艾华、张大鹏、刘新民、许文明、刘小会、李晓彦、张忠民、李小平、陈昌斌、唐永全、杨敏、刘志腾、崔峻、顾峰、张宸瑜、陈财禄、丁境奕、蔡贤顺、吴施铖、邓明冬、田礼伟、张伟、罗英、李豪彧、冯耀波(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支付对价包括发行本公司股份5,256,212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及支付现金人民币60,000万元。

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手方对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森泰能源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47,581.75万元(业绩承诺期系指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森泰能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如森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手方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人民币47,581.75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人民币47,581.75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如交易对手方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交易对手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直至交易对手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仍不足的,交易对手方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手方应当先以股份(含交易对手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形式进行补偿, 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交易对手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交易对手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手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部分,由交易对手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手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一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一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交易对手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六条约定及时对九丰能源进行补偿,交易对手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森泰能源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主要交易对手方对各业绩承诺方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条款的规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九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 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手方应向九丰能源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交易对手方名下 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手方应向九丰能源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交易对手方承诺并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交易对手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森泰能源2024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4月1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德师报(审)字(25)第P01327号。经审计的森泰能源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3,957,652.8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1,004,829.1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80,984.22万元,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交易对手方无需支付业绩承诺补偿。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批准。